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990號

聲請人 凱隄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鳳玲

相對人 蔡銘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〇九年度存字第一二二六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叁拾伍萬玖仟貳佰伍拾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前段，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又因假扣押所供擔保之提存物，乃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可能因不當假扣押受有損害而設，換言之，該擔保係備供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所受損害之賠償。所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固指債權人無損害之發生，或債務人本案勝訴確定，或債務人已賠償債權人所生之損害而言。惟在債務人為免為或撤銷假扣押而供反擔保之情形，係以債權人假扣押裁定有效存在為前提，倘債權人假扣押裁定經上級法院廢棄或自行撤回，債權人無從再憑該假扣押裁定執行，債務人自無提供反擔保免為或撤銷假扣押執行之依據及必要，其供反擔保之原因當屬消滅，與本案訴訟進行之情形如何無涉（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抗字第3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兩造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677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免為假扣押，曾提供新臺幣1,359,25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9年度存字第1226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因兩造業已和解，相對人並已撤回假扣押執行、撤銷假扣押裁定確定，聲請人並以存證信函方式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
02 第677號裁定、109年度司裁全聲字第223號裁定、109年度存
03 字第1226號提存書、本院民事執行處函文、存證信函等資料
04 為憑，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誤。足見假扣押強制執
05 行程序業經相對人（即執行債權人）聲請撤回執行而不存在
06 ，假扣押裁定並經相對人自行聲請撤銷而確定，應認供擔保
07 之原因消滅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
08 依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6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